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顺义区平各庄村**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实施主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以实施主体身份带资实施顺义区平各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实施主体身份带资实施顺义区平各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地块。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兴顺公司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顺义区分中心签署《顺义区平各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委托协议书》，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顺义分中心委托兴顺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征地、地上物拆迁、资金筹措、市政基

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的其他工作。

根据《顺义区平各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委托协议书》，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总占地面积为36.1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19.16公顷，代征用地面积为16.99公顷。用地规划性质是居住、商业及多功能用地，建筑规模不大于28.31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20.43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